股票代碼:6195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pshine Electronics Corp.

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册

股東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縣勞工活動中心

(台北縣五股鄉五工六路九號)

身

壹	、開會程序
貳	、會議議程2
叁	、討論及選舉事項3
肆	、臨時動議6
伍	、附件7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8
陸	、附錄10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1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19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21

壹、開會程序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98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縣勞工活動中心(台北縣五股鄉五工六路九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補選獨立董事案。
- (四)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叁、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需要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提請 議決。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相關說明如下:

-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壹仟伍佰萬股。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之八成,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價格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應募人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目前應募人尚在協商中尚未洽定。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及其理由:本公司欲進行多角化以擴大營運規模, 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 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此擬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向特定 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時效及營運。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額度普通股壹仟伍 佰萬股,擬用於發展新事業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未來發展效益除 引進新產品銷售以增加新產品營收。並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充實營 運資金,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於股東會決議之 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

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滿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六)本次私募計畫的重要內容及有關事項,以股東臨時會決議後為定案之依據,日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客觀環境與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王修銘先生因個人因素,自98年7月27日起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 2. 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比照 第六屆董事之任期至 100 年 6 月 5 日止。
- 3.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3條之1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獨立董事一名,經本公司98年8月20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曾元一	亞洲理工學院 系統工程碩士 哈佛大學商學 院管理研究班	泛亞工程公司董事長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工 程公司董事長 泰國榮泰公司董事長	日月光集團宏璟建 設公司董事長 日月光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 対團法人 対際監察 対際監察人	0

- 4. 本次選舉案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 第15頁附錄二)。
-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 明:因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

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

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散 會

伍、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8..

附件一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T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為利本公司多
	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角化經營,爰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修訂業務範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②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	九、I501010 產品設計。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十、F199990 其他批發業。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一、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 <u>二</u> 、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	為利業務需
	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縣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	求,爰修訂本
	支機構。	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之所在
			地。
第十九條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	為利業務需
	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	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	求,爰調整員
	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	工紅利分派原
	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	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	則。
	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	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	
	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 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	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	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	
	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	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	
	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	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	
	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	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	
	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	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	
	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	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	
	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	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	
	十,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刀毗甾铢人日分之二。	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首十及り分配盈餘之日分之 三。	
	<u>l</u>	l –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修訂本次公司
條	月三日,〔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	· -	
	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期。

陸、附錄

_	`	公司章程(修訂前)1	1
二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6
Ξ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四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1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業。
- 九、I501010產品設計。
- 十、ZZ99999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 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 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 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 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選舉與非獨立董 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 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 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 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 時亦同。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會計 主管及財務主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 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 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 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 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 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 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 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董 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第十九條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程序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 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 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曹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 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 五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 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 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 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 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 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 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 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

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暨證券相關法令辦理, 其中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 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 選舉數人。
- 第 八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應選出之人數,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 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十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 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 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 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89年3月20日, 〔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

附錄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8年8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	下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秀珠	98. 06. 26	0	0.00%	1, 100, 000	4. 79%
董事	于洪武	98. 06. 26	0	0.00%	300, 000	1.31%
董事	盧真真	98. 06. 26	0	0.00%	1, 400, 000	6. 10%
獨立董事	謝憲昭	98. 06. 26	-	0.00%	_	0.00%
全體非	獨立董事技	寺有股數	0	0.00%	2, 800, 000	12. 20%
監察人	蕭恩信	98. 06. 26	-	0.00%	_	0.00%
監察人	王怡堯	98. 06. 26	0	0.00%	300, 000	1.31%
獨立監察 人	張權	98. 06. 26	-	0.00%	_	0.00%
全體非獨	蜀立監察人	持有股數	0	0.00%	300, 000	1.31%
	豐非獨立董 察人持有B	-	0	0.00%	3, 100, 000	13. 51%

98 年 06 月 25 日發行總股數: 22,968,202 股 98 年 08 月 20 日發行總股數: 22,968,202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445,230 股 截至 98 年 8 月 20 日止持有: 2,8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44,523 股 截至 98 年 8 月 20 日止持有: 300,000 股